**附件1**

**河北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证服务项目 | 收费标准 | 备 注 |
| 一、证明法律事实类 公证 | 1.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 | 房产类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公证按照下列2种方式较 低的标准收费，单套居民房产最高不超过1万元。但单套房 产价值1000万元以上的，在收取1万元公证服务收费基础上， 按照房产价值1000万元以上部分加收1%公证服务收费。按照房产面积计价的标准为：面积100平方米及以下的，按每平方米60元收取； 房产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，按每平方米50元收取。按照房产标的金额分段累计计价的标准为：50万元(含)及以下部分，按不超过0.5%收取，不足200 元的，按200元收取；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(含)部分，按不超过0.4%收取； 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(含)部分，按不超过0.3%收取； 200万元以上部分，按不超过0.2%收取。 | 证明单方赠 与或受赠的， 减半收取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非房产类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公证按受益额分段累计 收取：20万元及以下的，按不超过1.2%收取，不足200元的 按200元收取；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(含)的，按不超过1%收取；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(含)的，按不超过0.8%收取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(含)的，按不超过0.5%收取；1000万元以上的，按不超过0.1%收取。 |  |
| 2.证明财产合同(协议) | 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：500万元及以下的，按0.21%收取，不足200元的，按20C 元收取 ；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(含)的，按0.14%收取； 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(含)的，按0.1%收取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(含)的，按0.04%收取。 | 1亿元以上的部分协商收 费，最高不超 过10万元。 |
| 3.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| 按标的额的0.21%收取，不足200元的，按200元收取； 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，按执行证书载明执行金额的0.21%收取，不足200元的，按200元收取。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4.证明涉及身份关系的协议 | 婚姻财产协议(婚前、婚内、离婚分割)、继承之后的财 产分割协议、共有财产约定和分割以及其他以财产关系为主 要内容的合同(协议)每件400元。抚养、遗赠扶养、赡养、寄养协议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, 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、人身损害赔偿以及其他不以财产 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合同(协议)每件200元，收养。生父母共同送养的，每件收费400元；生父母单 方送养的，每件收费650元，其他监护人送养的，每件收费 850元(涉外收养，每件收费1100元), |  |
| 5.证明遗嘱 | 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内办理的，每件300元；在公证机 构办公场所外办理的，协商收费。 | 不含录音录像、刻录光 盘、冲印照片 等费用. |
| 6.证明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 | 自然人的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，每件150元， 涉及处分财产的加倍；涉及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、声明、保 证的，每件400元。 |  |
| 7.证明自然人的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 名、住所地(居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 (职称)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选票、指纹 查无档案记载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证书(执 照)、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文本相符以及不可抗 力、意外事件等 | 每件收取80元。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8.证明招投标、拍卖、开奖、公司会议、选举等 现场监督类公证 | 每小时400-800元，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。 |  |
| 9.保全证据 | 保全证人证言、书证、当事人陈述等保全类公证每小时 120元，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。保全物证、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、事实等保全类公证每 小时500元，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。 |  |
| 10.提存公证 | 按提存额的0.21%收取，不足200元的，按200元收取。 |  |
| 11.公证登记 | 每件350元： |  |
| 二、证明文件文书类 公证收费 | 12.证明自然人的财产权属(财产凭证)、收入状 况、纳税状况、票据拒绝等 | 每件280元。 |  |
| 13.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、章程、决 议、财产权属(财产凭证)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 证书(执照)、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文本相符等 | 每件400元。 |  |
| 14.制作公证书副本 | 每份10元。 |  |

**附** **件** **2**

**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**

**一** **、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**

1. 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；

2. 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、寄养、

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；

3. 证明遗嘱；

4. 证明自然人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

法律行为；

5. 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(居 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(职称)、资格、有无违 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

纳税状况、选票、 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；

6. 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票

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等。

**二、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**

1. 证明证书、执照；

2. 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、译本与原本相符；

3. 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；

4.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。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 |
|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| 2022年4月28日印发 |